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3,6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8.218 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16,191,090 份；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19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771,205 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

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进行考核。

2024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2,442.1万吨，较2023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182.1万吨，增量小于考核业绩触发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即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16,191,090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占所涉标的比例（%）	50.00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9732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股份总数。

四、本次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本次注销前述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符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未满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

2、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第一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5、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